

中原大學校長禮聘專家學者施行要點

88.3.12 第 7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2.2.13 第 78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.6.5 第 92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因應學校未來發展及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校長得禮聘在教學、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，認同並符合本校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教職。
- 二、校長禮聘專家學者，以本校專任教師總額百分之三為額度，每年聘任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不佔學術單位之編制。
- 三、校長禮聘專家學者，其符合教師資格者，校長得逕行發聘，再經各級教評會追認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